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CHINA REFORM DAILY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主办出版
www.cfgw.net.cn

2024.06.24 星期一
今日4版 第7910期

中国改革报为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 高质量发展亮点频出

海南省以自贸港建设为契机，用足用好政策和开放红利，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不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陆海空”三大科创高地

□ 本报记者 赵庆国 李宏伟
□ 陈文杰

洋浦经济开发区依托洋浦港，抢抓自贸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图为外贸轮船正在驶进洋浦港。 陈元才 摄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将于2025年底前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当前，海南省把封关运作作为“一号工程”，聚焦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压力测试清单“三张清单”全力开展攻坚行动。截至目前，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限类清单、海关监管办法等正在抓紧研究制定，31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7项压力测试任务已实质性开展22项。

海南立足自然禀赋，充分发挥自贸港的政策和开放红利，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不久前，在国务院新闻办“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省长刘小明介绍，海南正在努力“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前瞻布局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三大未来产业”，加快建设“陆海空”三大科创高地，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

近日，本报记者走进海南自贸港的重点园区、产业基地和特色企业，亲身体验海南在高水平开放上的“领先度”，在高质量发展上的“加速度”，在打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上的“感受度”。

立足比较优势 积极布局未来产业

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之一的崖州湾科技城，位于三亚市崖州区，由南繁育种科技城、深海科技城、大学城、南山港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等五部分组成，已经成为国家级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繁硅谷”和产学研城深度融合的聚集地。

在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一楼大厅，记者看到，科研人员研发的玉米多基因分子叠加抗虫耐除草剂产品整齐排列。公司副总经理贾志伟介绍，作为一家“海归”创办的生物育种企业，他们于2019年入驻崖州湾，最初看中的是三亚的气候，但进来后发现，这里最温暖的不仅是气候，还有科技城的各项扶持激励政策。五年下来，公司借助南繁育种优势，探索出了玉米一年生长四代的技术，配合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可将玉米生物育种中目标性状回交转育的时间从传统的3年至6年缩短到18个月至24个月，极大地提高了作物育种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效率，相关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从2010年扎根海南，到首个金鲳鱼新品种“晨海一号”顺利上市，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兴渔为目标，努力打造种源自主可控的水产“中国芯”。“海南的气候适合热带海水鱼繁育，基本全年皆可生产；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也是海水鱼繁育的天然宝地。”晨海水产董事长助理赵广文介绍，晨海水产目前以保种育种为根基，以优质的鱼卵、鱼苗生产为核心，以商品鱼的养殖为延伸。

赵广文说，目前晨海拥有三个新品种，拥有将近100项的发明专利，旨在推广这种以科技赋能、以绿色无公害养殖为基础的海洋养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记者了解到，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作为一家“法定机构”，在地理空间上与崖州区有重叠。近年来，崖州区紧抓崖州湾科技城建设机遇，搭建南繁育种、深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南繁硅谷”和水产苗种南繁生态产业园。借助崖州湾科技城人才聚集优势，创新推动“博士村长”“院士村长”落实落地，为乡村振兴带来资源支撑，也为科研人员提供了广阔的成果转化利用舞台。

崖州区区长童立艳介绍，2019年以来，崖州湾科技城区域累计完成征拆178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连续三年超过200亿元，新开办一大批优质学校，建设综合三甲医院，为科技城提供了有力的民生保障。面对未来，将继续全力服务和保障科技城建设发展，为建设国家“南繁硅谷”核心，打造海南自贸港科创高地，培育三亚新质生产力扛起责任担当。

坚持创新驱动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

走进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但见万泉河蜿蜒而过，处处绿意盎然。经过多年建设，这座现代化的生态医疗园区已初具规模，目前已有28家医疗机构开业运营，还有超过20家医疗机构正在建设或筹建。

作为中国唯一的“医疗特区”，博鳌乐城始终秉承中央赋予的战略定位，在引进国外创新药械上先行先试，已基本实现了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为全国人民提供最新的医疗解决方案。

》2版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全面升级

□ 本报记者 王春华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公平竞争审查则是我国一个创新性改革举措。

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8年之际，《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正式印发，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一次全面升级。为最大限度防止政府部门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条例》围绕“预防”二字，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

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将于8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如何保障落地见效？日前，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等对《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

“预防”为主 实施应审尽审源头控制

《条例》要解决什么问题？主要内容是什么？

郭启文分析认为，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审查制度的实施，对规范行政权力、保障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未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尤其是民营企业进行歧视差别对待，地方保护、区域封锁和行业壁垒等情形仍然存在，“准入不准营”“玻璃门”“旋转门”等现象尚未消除。

据郭启文介绍，针对公平竞争审查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规定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审查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审查范围是起草过程中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文本。

二是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条例》从四个方面明确了审查标准，即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没有法律依据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者经营行为的内容。同时，对维护国家安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特定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也作出了例外制度安排。

四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条例》规定，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或者牵头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政府出台或者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审查。同时，《条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五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条例》专章规定了抽查、举报、督查、约谈等一系列监督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在制度安排上，《条例》坚持应纳尽纳、应审尽审，坚持精准定位、源头控制，坚持动真格、见真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彭新民表示，这次公布的《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填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立法空白，标志着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以反垄断法为核心、内容比较完备、制度比较健全的反垄断法律体系。

四大“变化” 实现审查制度全面升级

《条例》在哪些方面发生了变化？

许新建认为，《条例》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一次全面升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审查范围更加全面。《条例》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审查的范围，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起草法律和地方性法规时也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做到了审查范围的全覆盖。

审查机制更加健全。《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职责作了规定，确立权责明晰的审查工作机制。在之前由起草单位进行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这次《条例》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工作机制，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为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创新预留了空间，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审查标准更加优化。《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审查标准，使之更具针对性和指引性，并严格限定了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

监督保障更加有力。《条例》专章规定了监督保障措施，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不仅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举报处理制度、督查制度，还规定了约谈等处置措施和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督保障工作机制，显著提高了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确保制度能够落地见效。

19项“不得包含” 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

《条例》如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

“现在不同地方落实公平竞争制度的进度还不平衡。目前，一些地方仍存在对外地企业、民营企业、不同规模企业实施不公平待遇等问题，市场竞争中还有一些隐性壁垒。”许新建表示，《条例》从四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建立了一个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

第一，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条例》规定，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

》2版

改革动态

八部门发文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8部门对外发布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推广目录》）遴选发布工作，促进重点行业绿色技术创新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通知明确，本次推荐技术应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相关技术，具体分类参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同时，推荐技术应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适用性，在国内已有至少两个应用实例并已应用1年以上。此外，技术持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推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专利证书为准），并获得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通知指出，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作为技术汇总推荐单位，指导技术持有单位规范填写绿色技术申报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申报的绿色技术进行初审，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本级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对技术持有单位申报的绿色技术进行初审。2024年7月31日前，各技术汇总推荐单位将申报表、汇总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需要指出的是，通知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绿色技术不得超过6项，每个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的绿色技术不得超过2项。

在成果应用方面，通知提出，对于列入《推广目录》的绿色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组织开展技术路演等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积极推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应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加强对《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的融资支持。

中央企业牵头建设24个创新联合体

本报讯 记者赵庆国报道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启动第三批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在工业软件、工业母机、算力网络、新能源、先进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方向组织中央企业续建3个、新建17个创新联合体。完成第三批布局后，共21家中央企业牵头建设24个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用力量相互支撑、高效互动、紧密合作，共同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

来自国务院国资委的信息显示，创新联合体聚焦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主体难以攻克的战略性、基础性技术，组织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形成群体突破态势。除了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出来”，还要推动一批攻关成果“用起来”、推动一批优势技术产品“强起来”，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用”“从有到优”。

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下一步将突出“体系化、任务型”定位，进一步发挥联合体功能作用、强化任务凝练、完善机制建设，引导联合体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吸纳创新优势力量，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市场化机制，提升建设运行效能。

2019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组织60余家中央企业，在核心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关键零部件、高端仪器仪表等领域，分两批组建了7个创新联合体，带动30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化创新合作、强化协同攻关，有效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稳定性。

重点推荐

科创板新一轮改革 锚定服务新质生产力 2版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本版编辑：李宏伟
Email:crdzbs@163.com